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欣欣向荣基金”）。欣欣向荣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350万元，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35%；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2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0678Y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505D

法定代表人：姬利

控股股东：许小林、鹿炳辉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鹿炳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创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7715。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创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高元芳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区***
吕天然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魏泽龙	5,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丰台区***
徐小军	2,000	13.9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柳杨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
梁伟	100	0.70%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马天骄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顺义区***
李哲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14,3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35%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魏泽龙	5,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13.94%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梁伟	100	0.70%	有限合伙人
马天骄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5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管理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当列明缴款数额、在基金管理人（发出之时）所知之范围内的所缴款项之用途，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前将当期出资汇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银行账户。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财产份额或权益转让、退伙、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以及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内未上市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股权，覆盖“算力-模型-场景”全链条核心资产、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有限合伙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有三（3）名，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目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应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该部分为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含本数）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调整为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3:7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2）投资期结束后（含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管理费按日核算。

（3）管理费按年预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每次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支付期间为自首次交割日至当年年末，支付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所在年度之首日至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后收取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欣欣向荣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480.00	5.98%	0.81%	2025-10-9	2026-6-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6,138.38	4,658.38	18.82%	2.54%	4,658.3800	100.00%	14,534.6079	72.33%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0,482.80	10,482.80	34.62%	5.72%	10,482.8000	100.00%	14,739.6705	74.46%
袁富根	5,879.6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910.42	33.26%	16,621.18	15,141.18	24.86%	8.27%	15,141.1800	100.00%	29,274.2784	63.9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索尔思光电自2025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索尔思光电各项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索尔思光电并表后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3.58%、16.02%，利润分别占公司合并利润的22.69%、52.92%。

受行业景气度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索尔思光电后续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823,10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廖礼波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和连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王精复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精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王精复先生（主任委员）、章乐先生、李根先生、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王小宁女士（主任委员）、程爵浩先生、康莉娟女士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舒伯阳先生（主任委员）、王小宁女士、陈佰涛先生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金祥慧女士（主任委员）、舒伯阳先生、李炜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晶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郦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精复先生

非独立董事：章乐先生、李根先生、陈佰涛先生、康莉娟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李炜先生、陈晶晶女士

独立董事：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王小宁女士、金祥慧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王精复先生

委员：章乐先生、李根先生、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小宁女士

委员：程爵浩先生、康莉娟女士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舒伯阳先生

委员：王小宁女士、陈佰涛先生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金祥慧女士

委员：舒伯阳先生、李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公司经理层

总经理：李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

副总经理：叶勇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郦鸿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方佳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方佳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43860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xly.com	zqsw@hbsxly.com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浩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根：男，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宜昌市西陵区外事侨务办副主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项目管理总监、战略投资部部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25年9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军红：男，1971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5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8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9月13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17日担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17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军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晶晶：女，1984年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6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郦鸿：男，1983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亭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